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2217号

申请执行人都[ ]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9月16日出生，住湖北省[ ]。

被执行人张[ ]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5月1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 ]，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6民初1017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张[ ]所有的牌号为浙F329PE的车辆（该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万红亮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  
审 判 员 金涛  
审 判 员 王亚东  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杨中原